

# DB6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 x x x x x—2019

DB65/T x x x x—2019

---

### 印染废水排放和综合利用标准 (试行)

Discharge and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standard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wastewater of textile industry

2019- x x - x x 发布

2019- x x - x x 实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 目 录

前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6
5 综合利用水污染物浓度控制要求.....	9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10
7 实施与监督.....	12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东华大学、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亚明、薛罡、杨跃辉、刘振鸿、陈红、白雁斌、钱雅洁、谢辉、张艾、蔡炜、李响、王长胜、陈炜、杨波。

本标准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本标准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或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91-2817197；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0991-4165377；传真：0991-4165385；邮编：830063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系电话：0991-4185086；传真：0991-4185086；邮编：830063

# 印染废水排放和综合利用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规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排水用于工业用水原水、城市杂用水综合利用水污染物浓度限值；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排水进入沙漠稳定塘并用于生态林灌溉，以及收集处理印染废水的纺织工业园废水处理厂排水综合利用水污染物浓度建议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HJ 828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399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70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

HJ 50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GB/T 11901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3 水质色度的测定

HJ/T 195 水质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535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65 水质氨氮的测定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T 199 水质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636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总氮的测定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551 水质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  
HJ/T 83 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 60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碘量法  
GB/T 11889 水质苯胺类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T 51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898 水质总余氯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87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  
FZ/T 01002-2010 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印染

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染色、印花、整理为主的处理工艺过程，包括预处理（不含洗毛、麻脱胶、煮茧和化纤等纺织用原料的生产工艺）、染色、印花和整理。

### **3.2 标准品**

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152cm、布重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真丝绸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114cm、布重6-8kg/100m 的染色合格产品；针织、纱线标准品为棉浅色染色产品；毛织物标准品布幅按1500cm、布重30kg/100m折算。

### **3.3 现有企业**

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

### **3.4 新建企业**

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 **3.5 排水量**

指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其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含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 **3.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印染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 **3.7 直接排放**

指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沙漠稳定塘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8 间接排放**

指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其他类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9 综合利用**

指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收集处理印染废水的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用于工业用水原水，城市杂用水中的城市绿化、建筑施工、道路清扫、消防及水景类观赏性景观用水，或进入沙漠稳定塘并用于生态林灌溉的行为。

##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现有企业仍执行现行标准；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2026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4.2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新建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2026年1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近期）

单位：mg/L（pH、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sup>(5)</sup>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50		
4	悬浮物	10	100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80		
6	氨氮	5	20		
		8 <sup>(1)</sup>	30 <sup>(2)</sup>		
7	总氮	15	30		
			50 <sup>(2)</sup>		
8	总磷	0.5	1.5		
9	二氧化氯	0.5	0.5		
10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	1.0	12		
11	硫化物	0.5	0.5		
12	苯胺类	1.0	1.0		
13	总锑	0.1	0.1		
14	全盐量	4800	4300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 废水排放口和总 排口	
			3800 <sup>(4)</sup>		
15	六价铬	0.05	0.5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 量 <sup>(6)</sup>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3m <sup>3</sup> /100m		排水量计量位置 与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相同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	1.8m <sup>3</sup> /100m			
	纱线、针织物及纤维染色	72m <sup>3</sup> /t			
	毛 织 物	精梳毛织物	12m <sup>3</sup> /100m		
		粗梳毛织物	13.8m <sup>3</sup> /100m		
	毛针织绒线、手编绒线	93.6m <sup>3</sup> /t			
注：					
(1) 水温≤12°C 时执行该限值。					

<p>(2) 蜡染行业执行该限值。</p> <p>(3) 在如下两种情形下，执行该限值：</p> <p>a. 在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类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的情形下，执行该限值；</p> <p>b. 在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沙漠稳定塘或用于本标准限定的综合利用范围的情形下，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该限值。</p> <p>(4) 在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类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情形下，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该限值。</p> <p>(5) 间接排放协议限值的执行条件：</p> <p>a. 在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沙漠稳定塘或用于本标准限定的综合利用范围的情形下，对于除全盐量、六价铬之外的污染物项目，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可执行双方协议限值；</p> <p>b. 在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类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情形下，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仅执行间接排放中全盐量、六价铬污染物项目及相应限值，其余污染物项目执行双方协议限值；</p> <p>c. 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与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应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标准品计量，当产品不同时可按FZ/T 01002-2010进行换算。</p>
--

**表2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远期）**

单位：mg/L（pH、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sup>(5)</sup>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50	
4	悬浮物	10	100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80	
6	氨氮	5	20	
		8 <sup>(1)</sup>	30 <sup>(2)</sup>	
7	总氮	15	30	
			50 <sup>(2)</sup>	
8	总磷	0.5	1.5	
9	二氧化氯	0.5	0.5	
10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	1.0	12	
11	硫化物	0.5	0.5	
12	苯胺类	1.0	1.0	
13	总锑	0.1	0.1	
14	全盐量	3500	3000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 废水排放口和总 排口
			2500 <sup>(4)</sup>	
15	六价铬	0.05	0.5	
单位产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	0.9m <sup>3</sup> /100m		排水量计量位置



基准排水量 <sup>(6)</sup>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		1.3m <sup>3</sup> /100m	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纱线、针织物及纤维染色		50.4m <sup>3</sup> /t	
	毛织物	精梳毛织物	8.4m <sup>3</sup> /100m	
		粗梳毛织物	9.7m <sup>3</sup> /100m	
		毛针织绒线、手编绒线	65.5m <sup>3</sup> /t	

注:

(1) 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执行该限值。

(2) 蜡染行业执行该限值。

(3) 在如下两种情形下, 执行该限值:

a. 在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类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的情形下, 执行该限值;

b. 在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沙漠稳定塘或用于本标准限定的综合利用范围的情形下, 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该限值。

(4) 在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类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情形下, 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该限值。

(5) 间接排放协议限值的执行条件:

a. 在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沙漠稳定塘或用于本标准限定的综合利用范围的情形下, 对于除全盐量、六价铬之外的污染物项目, 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可执行双方协议限值;

b. 在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类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情形下, 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仅执行间接排放中全盐量、六价铬污染物项目及相应限值, 其余污染物项目执行双方协议限值;

c. 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与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应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标准品计量, 当产品不同时可按FZ/T 01002-2010进行换算。

**4.3**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如用于农田灌溉, 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排水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印染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须按式

(1) 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 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 并按式(1) 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sup>3</sup>；

$Y_i$ —某种产品产量，t（或100m）；

$Q_{i\text{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sup>3</sup>/t（或m<sup>3</sup>/100m）；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5 本标准随国家及行业标准修订而进行相应修订。

## 5 综合利用水污染物浓度控制要求

5.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现有企业排水综合利用仍执行现行标准；2021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排水用于工业用水原水，以及城市杂用水中的城市绿化、建筑施工、道路清扫、消防及水景类观赏性景观用水，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浓度限值。

5.2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企业排水用于工业用水原水，以及城市杂用水中的城市绿化、建筑施工、道路清扫、消防及水景类观赏性景观用水，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3 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排水进入沙漠稳定塘并用于生态林灌溉，以及收集处理印染废水的纺织工业园废水处理厂的排水用于本标准限定的综合利用范围时，建议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 综合利用水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L（pH、色度、嗅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嗅	无不快感
2	pH值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6 <sup>(1)</sup>
5	悬浮物	10
6	色度（稀释倍数）	30
7	氨氮	5
8	总氮	15
9	总磷	0.5
10	二氧化氯	0.5
11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	1.0
12	硫化物	0.5
13	苯胺类	1.0
14	总锑	0.1
15	全盐量 <sup>(4)</sup>	4800 <sup>(2)</sup> 3500 <sup>(3)</sup>
16	六价铬 <sup>(4)</sup>	0.05
17	总余氯 <sup>(5)</sup>	接触30min 后 $\geq 1.0$ ，管网 末端 $\geq 0.2$
<p>注：</p> <p>（1）在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收集处理印染废水的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用于城市杂用水中水景类观赏性景观用水的情形下，执行该限值。</p> <p>（2）2025年12月31日之前，执行4800mg/L的全盐量限值。</p> <p>（3）2026年1月1日之后，执行3500mg/L的全盐量限值。</p> <p>（4）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排水用于本标准限定的综合利用范围时，全盐量、六价铬污染物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和总排口，其余污染物项目监控位置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p> <p>（5）在印染企业或生产设施、收集处理印染废水的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用于本标准限定的城市杂用水范围的情形下，执行总余氯项目及相应限值。</p>		

##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对企业排放废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控。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排污口标志。

**6.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6.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6.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6.5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家与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水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6.6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4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	HJ/T 70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
5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
6	氨氮 (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氨氮的测定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7	总氮 (以 N 计)	水质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总氮的测定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8	总磷 (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9	二氧化氯	水质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 83
11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碘量法	HJ/T 60
12	苯胺类	水质苯胺类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13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14	总镉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700
15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 51
16	总余氯	水质总余氯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1898

##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7.3** 在发现企业耗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